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再審相對人 高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
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訴，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2月22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後，於113年3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未逾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3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以下是再審聲請人所寫的沒有骨氣的股：均

01 股、恩股、寬股、廣股、禮股、方股、創股、剛股之審判
02 長、法官等，再審聲請人等了5年了，就差法官再幫忙要使
03 再審聲請人兩手空空的好走。臺灣橋頭地方三位法官法院朱
04 玲瑤、呂明龍、王碩禧，再審聲請人的錯字都會告之，竟然
05 ①比中指②手摸生殖器都敢看不見。請法官：高抬貴手，別
06 再拿再審聲請人的敬老金及國民年金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提出之再
08 審之訴狀無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09 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自難
10 認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
11 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
1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

16 法 官 陳淑卿

17 法 官 郭文通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林香如